**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活动类型 | 活动性质 | 活动类型细分 | 认定  学分 | 备注 |
| 1 | 公益  （最低0.5分，最高1.5分） | **必修** | 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。志愿者服务学院工作累计满10小时，认定0.5学分。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，完成公益教育、公益劳动和公益服务等累计20小时以上，认定1学分。 | 0.5-1 |  |
| 学生自治。经学院备案的学生自治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成员，认定0.5-1.5分。 | 0.5-1.5 |  |
| 2 | 职业技能鉴定（最低2分，最高2分） | **必修** | ①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、通用管理能力证书、人力资源管理师 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、劳动关系协调员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  ②企业培训师 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  ③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助理营销师、理财规划师  **考取多个职业技能鉴定证书，最多认定2学分。** | 1-2 | ①获得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、通用管理能力证书、人力资源管理师 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、劳动关系协调员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任意一个认定2分  ②企业培训师 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 认定2分  ③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助理营销师、理财规划师证书的任意一种，2学分。 |
| 3 | 学科竞赛  （最高2分） | 选修 | 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 | 0.5 |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|
| 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 | 1 |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|
| 市、省级一等奖，国家级 | 2 |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|
| 市、省级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 | 1 |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|
| 4 | 科研活动 （最高3分） | 选修 | 参与导师科研项目 | 1-2 | 提供《项目参与证明》  （导师明确认定学分） |
| 大创（校级）项目 | 2 | ①申报成功未结题 认定1分；②结题成功 认定2分；  ③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|
| 大创（省级、国家级）项目 | 3 | ①申报成功未结题，认定1.5分；  ②结题成功，认定3分；  ③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|
| 核心期刊（第三作者以内） | 3 | 发表期刊目录、论文复印件 |
| 普通期刊（第三作者以内） | 2 | 发表期刊目录、论文复印件 |
| 5 | 发明创造 （最高3分） | 选修 | 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 | 3 |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|
| 6 | 境内外交流研习  （最高2分） | 选修 | 15天以内 | 1 | ①含假期游学、境外留学等研习方式；  ②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。 |
| 15天以上 | 2 | ①含假期游学、境外留学等研习方式；  ②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。 |
| 7 | 社团及协助学院工作  （最高1.5分） | 选修 | 社团服务。在商学院各类社团中个人或组织活动被评为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等认定0.5-1分 | 0.5-1 |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；②参与多个社团、学生自治组织或获奖，最高认定1.5分 |
| 学生助理。办公室助理服务满一年，考核良好或优秀认定0.5分 | 0.5 |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；②参与多个社团、学生自治组织或获奖，最高认定1.5分 |
| 协助学院党建工作。在党建组织活动、党建评估、党支部工作中，考核良好、优秀同学认定0.5-1分 | 0.5-1 |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|
| 学院就业工作。在招聘会和就业讲座、评估、创业等其他工作中考核良好、优秀同学认定0.5-1分 | 0.5-1 |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|
| 8 | 文体竞赛（最高1.5分） | 选修 | 组织或参加各类体育、艺术比赛获奖 | 0.3-1.5 | ①校级团体单项比赛1-3名分别认定为1.5、1.4、1.3分，4-8名分别认定1、0.8、0.6、0.5、0.4分；  ②院级团体单项比赛1-3名分别认定1、0.8、0.6分，4-6名分别热定0.5、0.4、0.3分；  ③各项文体竞赛负责人、优秀组织成员认定0.5-1分；  ④本项各类比赛所获学分可累计叠加，最高累计满1.5分。 |
| 组织或参加校运会、院运会获奖 | 0.3-1 | ①校运会各项比赛1-6名分别认定1-0.5分；  ②院运会各项比赛1-6名分别认定0.8-0.3分；  ③各项目优秀组织成员认定0.3-0.8分；  ④本项各类比赛所获学分可累计叠加，最高累计满1分。 |
| 市级以上文体类获奖 | 0.5-1.5 | ①代表学校、学院参加文体类项目，获国家级1-3名或一至三等奖，分别认定1.5-1.3分，其他名次经审核认定0.5-1学分；  ②代表学校、学院参加文体类项目，获省级1-3名或一至三等奖，分别认定1.4-1.2分，其他名次经审核认定0.5-1学分；  ③代表学校、学院参加文体类项目，获市级1-3名或一至三等奖，分别认定1.2-1分，其他名次经审核认定0.5-1学分； ④本项各类比赛所获学分可累计叠加，最高累计满1.5分。 |
| 9 | 讲座（最高3分） | 选修 | 专业、院级讲座每次0.2分，  十次及以上认定2分 | 0.2-2 | ①上交讲座心得，注明讲座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主讲人，每篇字数不少于800字；  **②专业、院级讲座认定学分可与校级讲座认定学分累计叠加，最高累计3分。** |
| 校级讲座每次0.1分，十次及以上认定1分 | 0.1-1 | ①提交听取讲座证明材料；  **②专业、院级讲座认定学分可与校级讲座认定学分累计叠加，最高累计3分。** |
| 10 | 社会实践（最高2分） | 选修 | 企业实践、社区实践等满15天 | 1 | 提供实习报告和实习单位盖章鉴定材料。 |
| 企业实践、社区实践等满30天 | 2 | 提供实习报告和实习单位盖章鉴定材料。 |
| 11 | 其他（最高2分） | 选修 | ①计算机一级、二级证书1学分；计算机三级 或三级以上，2学分；  ②普通话二级乙等或以上，2学分；  ③在校期间获得机动车驾驶证，1学分；  ④通过CET-4，1学分，CET-6，2学分；  ⑤创业认定2学分；  ⑥参军入伍，服役满2年，2学分；  ⑦参加学校、学院安排的其他项目或获得，提交《商学院素质拓展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，经审核批准可认定0.5-2学分；  **本类型最多认定2学分。** | 0.5-2分 |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|